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投标保证金 31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3

七、项目管理机构 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904080

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项目内容

2.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登封市境内

2.3 预算金额：220.84 万元

2.4 项目内容：编制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批复）

2.5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具备文物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资质；

3.4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

3.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00：00 时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3：59 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

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12290

地址：登封市嵩阳路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嵩阳路 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0371-565122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根据登财投评字[2019]66 号文，本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0.84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	项目内容	编制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批复）
1.3.2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具备文物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资质； 4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00401011600000376001 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注：投标文件份数共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5%收取（不含税），由中标方支付；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预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编制周期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本次投标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明细表；

（6）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名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转账凭证及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标书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项目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编制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一年财务报告（2017 或 2018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份：60 分 业绩及信用等级：11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编制周期及承诺：19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对本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清晰、重点、难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酌情得 1-15 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得 1-10 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提出的建议方案，能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且实施方案可行，酌情得 1-15 分，缺项不得分。
		本次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工作量分析准确、无误，酌情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内外业时间安排合理，关键思路线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图表齐全酌情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在 1-5 分区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其它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酌情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2.2.4（2）	业绩及信用等级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
		信用等级	响应人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信用报告以响应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响应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核核对）。

2.2.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4）	编制周期及服务承诺	编制周期要求	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3 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且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酌情得 1-15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备注		业绩与信用等级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无原件得 0 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于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不全，视为未提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及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编制周期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及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编制周期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需提交 2.1.2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投标文件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及信用等级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编制周期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协议书及附录；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

（6）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8）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承包方式：_____。

4、承包范围：_____。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6、付款方式：_____。

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8、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_____。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日历天。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副本一式

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环嵩山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是连接登封市环嵩山各景区的一条重要通道，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改善各景点之间的联系。项目起点位于唐庄乡范庄南侧的郭阳线与冯唐线交叉处，沿线经过的主要城镇有：唐庄乡、中岳街道、嵩阳街道、大金店镇等，沿线交叉的主要道路有X020, Y012,环岛路、福佑路、阳城路、守敬路、大禹路、崇福路、嵩山路、书院路、嵩阳路、少室路、G207、大禹路、少林大道、规划顺河路、文领路等.终点在姜家窑村西侧与文颖路相接。

主线全长33.142 km，其中整体式路基28.755km，分离式路基4.387km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40km/h，双向2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标准断面为:整体式路基16.5m，分离式路基8.75m。道路全线左侧为自行车道和人行道的慢行系统，其中城区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两侧设置人行道、游人停驻休憩观光系统、绿化景观系统、停车服务系统、公交停靠系统及预留有轨电车空间。

二、项目编制内容：

编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总则；建设项目规划概况及分析；相关遗址保护规划与本建设项目相关内容阐述；规划控制区域及其附近区域文物分布状况；建设项目对文物保护范围及其周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因素筛选识别；建设项目可能对文物保护范围及其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论证、预测、评估；文物影响缓解措施或建议及其可行性分析；评价结论及认识；各类相关的文物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图片及图纸等内容。（注：以上所要求编制内容仅为编制大纲，最终以中标供应商的终稿为准。）

三、编制范围：环嵩山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周边文物

四、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批复。

五、成果的提交：按要求提交评估报告书 6 份，并交付电子文档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分项报价名细表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编制周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报告的编制。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环嵩山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编制周期	天数: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一份做入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小密封袋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费用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费用评标。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

1.对招标项目方案编制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本次方案编制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本项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其他建议

二、服务承诺：

1、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列出详细可行的本次技术服务方案和具体的实施计划安排；

2、所报主管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编制的具体保障措施；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或优惠条件；

4、投标人认为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近一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提交成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没有则填“无” 或“/”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提交成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没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则填：“无”或“/”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编制周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